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社交媒體使用政策

(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之行政會議及教員大會諮詢意見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

一. 目標

社交媒體在現代社會的生活日漸普及，使用社交媒體雖有助維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卻也暗藏不少風險。使用者須明白在享有社交媒體帶來便利的同時，也須負上相應的責任。

本政策旨在向我校成員（包括全體學生、教師和員工）提供清晰指引，幫助成員明白如何適當和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此項政策的落實，能有效地為所有人提供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網絡環境。

二. 對象

本守則的涵蓋範圍包本校所有成員，即全體學生、教師和員工。

三. 成員的責任

校長對本政策的有效推行有整體責任。

學校管理層（PVPAP）負有以下責任：

- 回應本校成員對本政策的關注及/或疑問；
- 檢視本政策的推行情況；
- 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政策內容。

教師應向學生提供使用社交媒體的建議，幫助實行和檢討本政策的成效。

所有本校成員應：

- 確保社交媒體的使用情況與本政策，及相關政策一致；
- 注意自己、他人與學校在網絡上的聲譽，並意識到網上活動是有機會讓他人看見的；
- 對網上發布的言論及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 成員未經學校授權作出之言論，不得聲稱代表學校行事。

四. 器材、網絡及社交媒體之定義

器材指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同類型資訊裝置產品。

電腦網絡由兩部或多部資訊裝置器材互相連接，以共享資源、交換檔案或進行電子通訊。網絡上的資訊裝置器材可以通過電纜、電話線、無線網路、藍牙及其他方式連接。

資訊裝置器材通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寬頻和無線網路服務連接到互聯網或透過員工個人手機使用的**4G**和**5G**服務計劃連接到互聯網。

社交媒體泛指任何能供人在網絡上發布或展示、以達至溝通和互動的工具。社交媒體的普及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網絡日誌
- 透過社交網絡平台通訊（例：WhatsApp, Signal 等）
- 多媒體檔案的發布，包括相片、影片、活動紀錄、最新消息（例：於 Facebook, Instagram, Snapchat 等）
- 於論壇或討論平台發布回應/ 消息
- 於 YouTube、Pinterest 及其他應用程式上分享短片。

五. 指導原則

學生、教師和全體員工一般應遵守以下禮儀：

1. 具責任感，在發布前意識到網上資訊的永久性

本校的所有成員須明白在網絡世界上的行為會留下永久的痕跡，並需要為其行為負責。

- 1.1. 在發布或分享任何文字、圖片、相片或影片前仔細考慮。
- 1.2. 在發布前，花數分鐘時間反思並重新檢查一次內容，確保沒有對他人或學校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1.3. 使用適當的字眼、相片和圖片。
- 1.4. 嚴禁分享任何淫穢、不雅、歧視、辱罵、騷擾或誹謗的內容。
- 1.5. 與別人溝通或提出相反的意見時，保持尊重、冷靜地表達己見。

2. 保護個人及機密資料

- 2.1. 嚴禁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地址和電話號碼。
- 2.2. 不要與他人分享密碼。
- 2.3. 使用學校提供的電子器材後，馬上關閉瀏覽器及登出。
- 2.4. 於社交媒體賬戶加上保障私隱的設定，防止個人資料被他人取用。
- 2.5. 嚴禁分享任何學校的機密資料。

3. 理性辨別媒體和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信息

- 3.1 明白不正確的資訊（例：假新聞）對個人、學校、社會和國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拒絕轉發未經證實和不正確的資訊。
- 3.2 辨別傳媒和社交媒體報導的「事實」與發表的「意見」，意識到其正、負面信息及不

同立場。運用批判思維，慎思明辨，以理性、持平及採取多角度去解讀媒體信息。

4. 尊重版權

4.1. 發布任何圖像及/或文件前，必須取得相關單位的許可，確保沒有觸犯《版權條例》。

5. 網絡欺凌乃嚴重事件，絕不可容忍

網絡欺凌泛指任何透過使用電郵、影像、網頁上的訊息、網絡日誌、聊天室群組、論壇、線上遊戲、手機等電子溝通平台或工具進行的欺凌行為。網絡欺凌的行為包括騷擾、誹謗、披露真實世界身份（俗稱「起底」）、誣陷、冒充、欺騙和排斥。

青少年和成人皆可能成為網絡欺凌的受害者。任何形式的網絡欺凌皆可能對當事人構成極大的困擾，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引發悲劇性的後果。本校絕不容忍任何網絡欺凌的行為。

5.1. 不應參與任何網絡欺凌的行為。

5.2. 尊重他人在網絡世界上的私隱權，時刻注意自己的言論或玩笑性質的說話，這些也有機會構成網絡欺凌，為別人帶來傷害。

5.3. 如發現或經歷網絡欺凌，請盡快向本校或家長報告，以便本校採取即時和合適的措施。（詳見《聖公會呂明才中學校園欺凌政策》）

6. 禁止任何冒犯他人的行為

6.1. 本校嚴禁冒犯他人的行為，如有發現以下的冒犯行為，會作出紀律跟進：

- 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科技相關的器材造成破壞
- 未經授權，進入或意圖進入學校系統
- 散播病毒或惡意代碼
- 散播謠言
- 參與任何非法的網上行動

7. 謹慎使用

7.1 在上課時間，透過學校提供的互聯網連接個人裝置瀏覽及使用社交媒體網站和應用程式應僅限於教與學、學生活動或行政目的。

- 員工應採取合理方法確保其專業生活和個人生活適當地分開。
- 鼓勵員工設定不同社交媒體帳戶供學校及私人使用。

7.2 若員工工作時或在校期間因私人目的使用社交媒體，不應影響其工作。

- 在社交媒體發佈個人性質及/或未經學校准許的內容，不應含有能讓本校人員、職員、學生、家長被辨認的細節。
- 因私人目的使用社交媒體時，不得干涉本校成員維護他們專業聲譽的能力及不得影響學校的聲譽。

8. 監管數碼器材的使用

- 8.1. 本校保留檢查數碼器材之內容、或監察學校網絡任何時間活動之權利。其目的是確保行為合乎道德，且維持學校網絡表現能為所有使用者提供最佳教學效能。
- 8.2. 學生在得到老師許可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手提電話。否則，他們必須把手提電話關閉及妥善保存。
- 8.3. 切勿使用學校電郵地址註冊社交網絡或其他網上工具。

9. 保持專業精神

- 9.1. 教師和員工應避免展示或評論任何可能違背或損害他/她或學校在社交媒體上的專業形象的文字、圖像或影片。(相關媒體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 Twitter, WhatsApp)
- 9.2. 時刻注意言論及行為的禮儀，為學生樹立榜樣。
- 9.3. 在社交媒體上，應避免參與不適當的對話及與學生有不合宜或私人性質的聯繫。網上溝通應限於專業範疇的交流。
- 9.4. 在網絡媒體應時刻遵守所屬專業的工作守則及法例規定的責任。

六. 重要提示

我們應謹記：在課室和學校不應做的行為，亦不應在網絡上進行。本校鼓勵全體成員適當和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本政策旨在提供一般性的指引，未能包括所有社交媒體的可能情況。如你對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存有疑問，請向家長、教師或學校尋求建議或協助。

本校保留修改本政策內容之權利，有關修訂內容會透過一般指引、通告、會議或信函等形式知會全體成員。

備註：

如本政策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參考資料：

1. 西島中學：學生及家長社交媒體指引 (只限英文版)
2. 沙田學院：數碼器材負責任使用政策 (只限英文版)
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絡欺凌小冊子
4.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操守
5. 教育局：香港學生資訊素養
6. 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7. 教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512/16-17(05) 政府當局就教育人員操守議會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及《個案處理程序》諮詢文件提交的文件